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已于2018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版）》（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18号（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136号）的苏州红星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的余额即人民币18,000万元按对苏州红星持股比例提供6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相应提供4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